

TONG KEE (HOLDING) LIMITED

棠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5)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由於GEM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棠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為期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站www.tongkee.com.hk維持刊登。

中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據，列載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4	63,441	62,881	121,266	94,628
直接成本		(51,890)	(53,888)	(103,306)	(81,603)
毛利		11,551	8,993	17,960	13,025
其他收入		86	9	405	90
行政開支		(4,199)	(3,290)	(7,903)	(6,527)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 的公平值變動產生的虧損		(1,911)	-	(1,911)	-
上市開支		(3,238)	(2,824)	(4,451)	(4,132)
融資成本		(418)	(295)	(685)	(524)
除所得稅前溢利	5	1,871	2,593	3,415	1,932
所得稅開支	6	(1,242)	(826)	(1,644)	(947)
期內溢利		629	1,767	1,771	985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16	-	3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629	1,783	1,771	1,017
每股盈利					
一基本及攤薄(港仙)	8	0.10	0.28	0.28	0.1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827	4,778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	9	7,313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2,099
		12,140	6,877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11	57,801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61,932	43,460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33,534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	13,207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00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820	2,302
		132,553	93,505
流動負債			
銀行透支		–	3,265
合約負債	11	4,760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70,363	44,664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4,423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52	–
融資租賃承擔	13	406	481
銀行借款	14	34,898	15,045
應付所得稅		1,685	415
		112,164	68,293
流動資產淨值		20,389	25,21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2,529	32,089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13	1,092	1,142
遞延稅項負債		185	185
		1,277	1,327
資產淨值		31,252	30,762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	–*	–*
儲備		31,252	30,762
總權益		31,252	30,762

* 指1,000港元以下的金額。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附註15)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原先所呈列(經審核)	-*	3,610	(63)	27,215	30,762
會計政策變動(附註3)	-	-	63	(1,344)	(1,28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3,610	-	25,871	29,481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771	1,771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3,610	-	27,642	31,252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	3,610	(126)	23,701	27,185
期內溢利	-	-	-	985	98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32	-	3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	32	-	32
全面收益總額	-	-	32	985	1,017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3,610	(94)	24,686	28,202

附註：資本儲備指根據上市進行重組本公司股本與本公司附屬公司合併股本的差額。

* 指1,000港元以下的金額。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1,701)	11,205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95)	(4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52
收購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	(7,125)	-
已抵押銀行存款提款	1,002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218)	(422)
融資活動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50,670	19,670
償還銀行借款	(30,817)	(15,752)
支付融資租賃承擔	(725)	(284)
應收/應付控股股東款項變動淨額	13,259	(4,549)
已付利息	(685)	(52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1,702	(1,4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3,783	9,344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63)	(87)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820	9,2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的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820	12,467
銀行透支	-	(3,210)
	12,820	9,25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Advanced Pacific Enterprises Limited，由向從心先生(「控股股東」或「向先生」)控制。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香港新界火炭山尾街18-24號沙田商業中心8樓7及8號室。本公司股份隨後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涵蓋多個領域的承建商，主要在香港從事進行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RMAA」)工程、新建築工程及陰極保護工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所指外，所有價值約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2. 編製基準及重組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一併閱覽。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編製。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者貫徹一致，惟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本集團經營相關，且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會計期間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除外。除附註3所披露者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並無對本集團營運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根據本集團有關本公司股份於GEM上市進行的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之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2. 編製基準及重組(續)

由於參與重組的本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於重組前後由控股股東及其配偶李美珊女士(「李女士」)共同控制，故控股股東及李女士的風險及收益具有延續性，且重組因此被視為共同控制下實體的業務合併。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已按綜合基準編製，猶如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合併。從控股股東的角度上，本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按賬面值綜合。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

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會計政策的變動

(a)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與本集團業務營運相關並適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方式概無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相關澄清(下文簡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收入確認作出新規定，並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若干涉及收入的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提供適用於與客戶所訂立合約的單一綜合模式及確認收入的兩種方法：以一個時點確認或以一段時間確認。此模式的特點為以合約為基準的五個步驟分析交易，以釐定是否可以確認收入、確認多少收入及何時確認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經已追溯應用，惟並無予以重列，其首次應用產生的累計影響確認為對保留溢利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作出的調整。根據過渡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僅應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a)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續)

總而言之，於初步採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金額已作出下列重新分類：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18號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5號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33,534	(33,534)	-
合約資產	-	33,534	33,534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4,423	(4,423)	-
合約負債	-	4,423	4,423

合約負債為向客戶轉讓本集團已收取代價的貨品或服務的責任，或應自客戶收取代價金額。

倘該權利須待時間推移以外的條件方可作實，合約資產為收取代價的權利，以換取本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貨品或服務。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本集團的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對先前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指引作出重大變動，並就金融資產減值引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本集團已採用過渡性條文不對過往期間予以重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在確認、計量及減值方面產生的差異於保留溢利內確認。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a)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下列方面具有影響：

- 就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證金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採用簡化模式確認終身預期信貸虧損，因為該等項目並無重大融資成分；及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入賬的公平值變動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轉撥至保留溢利的期初結餘。

總而言之，於初步採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金額已作出下列重新分類：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的 賬面值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99	(2,099)	-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 金融資產	-	2,099	2,099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保留溢利期初結餘的影響(除稅後)。

	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 對期初結餘 的影響 千港元
保留溢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1,281)
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 金融資產	63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影響	(1,344)

有關新訂重大會計政策以及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的詳情於附註3(c)(ii)載述。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的影響，但未說明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會否對其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有關預期會對本集團會計政策構成影響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資料於下文載述。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由生效日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其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則作別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為其使用相關租賃資產的權利)及租賃負債(為其支付租賃款項的責任)。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份及利息部份，及於現金流量表內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如承租人合理地肯定將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不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於選擇權期間內將作出的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顯著不同，後者適用於根據前準則，即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如附註16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經營租賃承擔總額約為710,000港元。本公司董事預期，相對目前會計政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導致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大影響，惟預期該等承擔若干部分將須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獲豁免申請此會計模式作實務處理方法的少於十二個月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636,000港元的經營租賃承擔(相當於少於十二個月的短期租賃)將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c) 重大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編製本集團招股章程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而編製，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影響則作別論。

(i) 收益確認

收益主要來自於香港提供RMAA工程、新建築工程及陰極保護工程。

本集團分五個步驟釐定是否確認收益：

- 第一步： 確定客戶合約
- 第二步： 識別合約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 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 按合約的履約責任分配交易價格
- 第五步： 當(或隨著)履約責任履行時確認收益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c)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收益確認(續)

於(或隨著)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顧客時確認收益。

資產控制權可能隨著時間或於某一時刻轉移。資產控制權將經過一段時間轉移，倘：

- (i)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ii) 本集團的履約創造或增強一項資產((如在建工程))，而該項資產於資產被創造或增強時由客戶控制；或
- (iii)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創造讓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倘資產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本集團按在合約期間已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進行收益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資產的控制權的時點確認。

(a) 來自建築服務合約的收益

來自建築服務合約的收益按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佔總預測成本的百分比逐步確認，以描述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本集團僅於其可合理計量完成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展時確認收益。

然而，倘本集團未能合理計量後果，惟預期可收回於達成履約責任產生的成本，其將按已產生的成本確認收益。

倘本集團預期收回該等成本，除非有關成本的攤銷期為一年或以下，否則獲得合約的遞增成本將會資本化。無論是否獲得合約，將產生的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合約的訂約方已履約，本集團於其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合約負債或合約資產。本集團透過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履約，而客戶透過向本集團支付代價履約。代價的任何無條件權利乃獨立呈列為「貿易應收款項」。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c)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收益確認(續)

(a) 來自建築服務合約的收益(續)

合約負債為向客戶轉讓本集團已收取代價的貨品或服務的責任，或應自客戶收取代價金額。

倘該權利須待時間推移以外的條件方可作實，合約資產為收取代價的權利，以換取本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貨品或服務。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確認。

(ii) 金融工具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本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一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於自金融資產獲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及其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讓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於其消除、解除、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初步計量

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按交易價格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證金外，所有金融資產均按公平值(及(倘適用)就交易成本予以調整)初步計量。

金融資產分為下列類別：

- 按攤銷成本計量
-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

分類乃根據下列兩項釐定：

- 實體管理其金融資產的經營模式；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c) 重大會計政策(續)

(ii)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初步計量(續)

金融資產於損益內確認的所有相關收入及開支均於金融成本或其他收入內呈列，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證金減值會於行政開支內呈列。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且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則該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資產的經營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此類別包括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但並未在活躍市場中報價的貸款及應收款項等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該等資產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倘折現影響微乎其微，則折現可忽略不計。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控股股東款項、已抵押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屬於此類金融工具。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與「持有以收取」或「持有以收取及出售」不同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以及合約現金流量的金融資產僅支付本金及利息乃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所有衍生金融工具均屬此類別。

此類別包括人壽保險單投資。本集團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入賬該投資。

此類別資產透過損益確認並按公平值計量。此類別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參考活躍市場交易或使用不存在活躍市場的估值技術確定。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c) 重大會計政策(續)

(ii)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減值規定採用更具前瞻性的資料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此模式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屬此新規定範疇內的工具包括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貸款及其他債務類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

信貸虧損的確認不再取決於本集團首次識別信貸虧損事件。相反，於評估信貸風險及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量更為廣泛的資料，包括過往事件、現時狀況以及可影響有關工具未來現金流量預期可收回性的有理據的預測。

採用該前瞻法時，須對下列各項作出區別：

- 由初步確認以來其信貸質量未發生重大退化或具較低信貸風險的金融工具(「第一階段」)；及
- 由初步確認以來其信貸質量發生重大退化且其信貸風險不低的金融工具(「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覆蓋於報告日期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的金融資產。然而，本集團概無金融資產屬此類別。

「十二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於第一類別下確認，而「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於第二類別下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乃按概率加權估計於金融工具預計存續期的信貸虧損釐定。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有關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導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1,248,000港元、合約資產減少33,000港元及保留溢利減少約1,281,000港元。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c) 重大會計政策(續)

(ii)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證金及合約資產

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對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證金及合約資產進行會計處理，並將虧損準備金計作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考慮到金融工具存續期內任何時間點均可能出現違約事件，預期合約現金流量會存在不足情況。於計算時，本集團採用其過往經驗、外部指標及使用提列矩陣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的前瞻性資料。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證金及合約資產虧損撥備乃釐定如下：

	並無逾期 亦無減值 千港元	逾期少 於30天 千港元	逾期31天 至60天 千港元	逾期61天 至90天 千港元	逾期91天 至365天 千港元	逾期365天 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預期虧損比率	0.1%	0.5%	1.0%	10.0%	20.0%	100%	
賬面總值	<u>13,335</u>	<u>5,348</u>	<u>766</u>	<u>467</u>	<u>4,193</u>	<u>40</u>	<u>24,149</u>
虧損準備撥備	<u>13</u>	<u>27</u>	<u>8</u>	<u>46</u>	<u>838</u>	<u>40</u>	<u>972</u>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c) 重大會計政策(續)

(ii)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證金及合約資產(續)

	並無逾期 亦無減值 千港元	逾期少 於30天 千港元	逾期31天 至60天 千港元	逾期61天 至90天 千港元	逾期91天 至365天 千港元	逾期365天 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收保證金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預期虧損比率	0.1%	0.5%	1.0%	10.0%	20.0%	100%	
賬面總值	<u>9,502</u>	<u>46</u>	<u>10</u>	<u>45</u>	<u>1,003</u>	<u>59</u>	<u>10,665</u>
虧損準備撥備	<u>10</u>	<u>-</u>	<u>1</u>	<u>5</u>	<u>201</u>	<u>59</u>	<u>276</u>

合約資產與未開單的在建工程有關，並與相似類型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具有大部分相同的風險特性。因此，本集團得出結論，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比率與合約資產的虧損比率相若程度合理。由於合約資產仍在執行，故付款尚未到期。合約資產的預期虧損比率評估為0.1%與並無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相同。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會基於過往結算紀錄及過往經驗對其他應收款項是否可回收定期作出整體評估及個別評估。本集團認為，計數方違約風險較低，且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的能力較強。

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金融負債進行會計處理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進行處理基本相同，故本集團的金融負債並未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遭受影響。然而，為完整起見，有關會計政策載述如下。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c) 重大會計政策(續)

(ii)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續)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銀行借貸及透支、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控股股東款項及金融租賃承擔。

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及(倘適用)就交易成本予以調整)初步計量。

隨後，金融負債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所有於損益內呈報的利息相關費用均於金融成本內入賬。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在香港提供進行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程、新建築工程及陰極保護工程收到的款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RMAA工程	55,166	52,620	99,834	73,180
新建築工程	3,158	2,780	4,461	4,639
陰極保護工程	5,117	7,481	16,971	16,809
合約收益	<u>63,441</u>	<u>62,881</u>	<u>121,266</u>	<u>94,628</u>

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被認定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將本集團在香港進行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程、新建築工程及陰極保護工程業務視為單一經營分部，並審閱本集團整體業績，以就資源分配作出決策。因此，並無呈報分部分析資料。

(a) 地理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主要屬於單一地理區域(即香港)，故並無呈報按地理分部劃分的分部資料獨立分析。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b) 主要客戶

個別佔本集團收益超過10%的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30,810	26,828	58,908	45,421
客戶B	13,197	10,199	20,303	14,795

(c) 尚未履行之履約責任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尚未履行之履約責任約177,64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7,299,000港元)。

5.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津貼	9,204	7,899	17,612	14,34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91	349	746	686
	9,595	8,248	18,358	15,032
(b)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227	10	227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租賃	157	160	302	302
— 自有	172	138	344	263
匯兌虧損淨額	-	-	10	-
有關以下各項的經營				
租賃開支				
— 物業	187	144	379	292
— 機器	23	41	49	77
撥回虧損準備撥備	-	-	321	-

6.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毋須於開曼群島繳納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按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草案」)，其引入兩級利得稅率制度。該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且於翌日刊登憲報。

根據兩級利得稅制度，合資格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以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以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利得稅制度資格的法團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繳納稅項。兩級利得稅制度將適用於棠記工程有限公司(「棠記工程」)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u>1,242</u>	<u>826</u>	<u>1,644</u>	<u>947</u>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629</u>	<u>1,767</u>	<u>1,771</u>	<u>985</u>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640,000</u>	<u>640,000</u>	<u>640,000</u>	<u>640,000</u>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數目乃假設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生效而釐定。

由於並無發行潛在普通股，因此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9.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人壽保險單投資	<u>7,313</u>	<u>—</u>

誠如附註3所詳述，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該投資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2,099,000港元進行重新分類。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棠記工程與一間保險公司訂立人壽保險單，以為本公司董事向先生投保。根據保單，受益人及保單持有人為棠記工程，而總投保金額為800,000美元(相等於約6,240,000港元)。本集團須支付一次性保費付款278,000美元(相等於約2,162,000港元)。本集團可於任何時候終止保單，並基於退保日期保單的現金價值收回現金(「現金價值」)，有關現金價值乃按保費付款加上所賺取累計利息，再減累計保險費用、保單開支費用及退保手續費特定金額(如於保單第1至18年撤回)釐定。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棠記工程與其他保險公司訂立另外一份人壽保險單，以為本公司董事向先生投保。根據保單，受益人及保單持有人為棠記工程，而總投保金額為1,400,000美元(相等於約10,920,000港元)。本集團須支付一次性保費付款917,000美元(相等於約7,153,000港元)。本集團可於任何時候終止保單，並基於現金價值收回現金，有關現金價值乃按保費付款加上所賺取累計利息，再減累計保險費用、保單開支費用及退保手續費特定金額(如於保單第1至15年撤回)釐定。

9.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續)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可分為三個公平值層級。三個層級基於可觀察之重大輸入值，定義如下：

- 第一層：相同資產及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就資產或負債而直接或間接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
- 第三層：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無法觀察輸入數據。

各項金融資產或負債整體所應歸入的公平值架構內的層次，應基於對公平值計量具有重大意義的最低層次資料輸入值。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歸入公平值架構如下：

	第一層 千港元	第二層 千港元	第三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 金融資產				
一人壽保險單投資	<u> -</u>	<u> 7,313</u>	<u> -</u>	<u> 7,313</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人壽保險單投資	<u> -</u>	<u> 2,099</u>	<u> -</u>	<u> 2,099</u>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層與第二層之間概無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層。

人壽保險單投資的公平值乃參考保險公司提供的現金價值釐定。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38,472	24,149
應收保證金(附註i)	13,214	10,665
減：虧損準備撥備	<u>(904)</u>	<u>-</u>
	<u>50,782</u>	<u>34,814</u>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796	3,535
就發行履約保證的抵押	1,898	1,813
預付上市開支	<u>4,456</u>	<u>3,298</u>
	<u>61,932</u>	<u>43,460</u>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概無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流動資產項下的應收保證金預期將可於超過一年後收回。

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界定個別客戶的信貸限額。本公司大部分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乃屬信貸質素良好，當中參考有關結付記錄。

除應收保證金外，本集團一般向客戶授出介乎30至60天的信貸期。與發還保證金相關的條款及條件視乎合約各異，將有待建築工程竣工及保修期屆滿，方可作實。一般而言，保證金將於保修期屆滿後發還，保修期通常為建築工程竣工後一年。

虧損準備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期初／年初，按原先所呈列會計政策的變動(附註3)	- <u>1,248</u>	- <u>-</u>
於期初／年初撥回虧損準備撥備	1,248 <u>(344)</u>	- <u>-</u>
於期末／年末	<u>904</u>	<u>-</u>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訂明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如附註3所披露)。已減值應收款項撥備／或撥回已分別計入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行政開支」或「其他收入」。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除虧損準備撥備前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24,808	11,426
31至60日	9,423	7,006
61至90日	1,609	766
91至365日	2,263	4,828
超過365日	369	123
	<u>38,472</u>	<u>24,149</u>

11. 合約資產／負債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合約資產	57,858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33,534
減：虧損準備撥備(附註)	(57)	–
	<u>57,801</u>	<u>33,534</u>
合約負債	(4,760)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4,423)
	<u>–</u>	<u>(4,423)</u>
	<u>53,041</u>	<u>29,111</u>
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285,422	190,201
減：進度付款	(232,324)	(161,090)
減：虧損準備撥備	(57)	–
	<u>53,041</u>	<u>29,111</u>

附註：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訂明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如附註3所披露)。已減值合約資產撥備已計入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行政開支」內。

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就已完成工作獲取代價的權利有關，惟於報告日尚未入賬。於權利成為無條件後，合約資產轉撥至應收款項。合約負債主要與自客戶收取的墊付代價有關，收益乃按提供相關服務的進度確認。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合約資產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合約負債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益	–	3,124
由期初確認的合約資產轉撥至應收款項	(14,799)	–
	<u>–</u>	<u>–</u>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證金		
— 貿易應付款項	54,423	33,850
— 應付保證金	5,148	4,737
	<u>59,571</u>	<u>38,587</u>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u>10,792</u>	<u>6,077</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u><u>70,363</u></u>	<u><u>44,664</u></u>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介乎30至60日。

根據報告期末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53,258	32,810
31至60日	955	997
61至90日	179	34
91至365日	31	9
	<u>54,423</u>	<u>33,850</u>

13. 融資租賃承擔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 一年內	462	542
— 一年後但兩年內	371	409
— 兩年後但五年內	796	780
— 五年後	—	38
	<u>1,629</u>	<u>1,769</u>
融資租賃的日後財務收費	(131)	(146)
	<u>1,498</u>	<u>1,623</u>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	<u>1,498</u>	<u>1,623</u>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 一年內	406	481
— 一年後但兩年內	334	368
— 兩年後但五年內	758	737
— 五年後	—	37
	<u>1,498</u>	<u>1,623</u>
減：流動負債於一年內到期的部分	(406)	(481)
	<u>1,092</u>	<u>1,142</u>
非流動負債下於一年後到期的部分	<u>1,092</u>	<u>1,142</u>

本集團就汽車訂立融資租賃。租賃為期3至6年。

融資租賃負債由控股股東提供的個人擔保及相關資產有效抵押，乃由於倘本集團拖欠還款，出租資產的權利將轉至出租人。

14. 銀行借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已抵押：		
一須於一年內償還或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款	30,249	13,429
一毋須於報告期末起一年內償還但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款	4,649	1,616
流動負債下列示金額	<u>34,898</u>	<u>15,045</u>

銀行貸款由以下各項抵押：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賬面淨值為1,85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891,000港元)的土地及樓宇；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控股股東提供的個人擔保及已抵押資產；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為7,31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099,000港元)的人壽保險單的法律費用；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小型企業貸款擔保一營運資金貸款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供的擔保。該擔保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撤回；及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1,002,000港元。已抵押銀行存款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發還。

該等銀行借款乃根據銀行融資提取。

15.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8,000,000	380
期內法定股本的增加(附註i)	9,962,000,000	99,62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0,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000</u>	<u>—*</u>

* 指1,000港元以下的金額

附註：

-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藉增設額外9,962,0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

16.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承擔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574	90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36	278
	<u>710</u>	<u>1,183</u>

17. 關聯方披露

(i) 交易

除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詳述之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關聯方	交易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向從心先生	已付經營 租賃開支	<u>42</u>	<u>-</u>	<u>84</u>	<u>20</u>

(ii)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津貼	1,224	1,012	2,448	2,02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43</u>	<u>38</u>	<u>68</u>	<u>58</u>
	<u>1,267</u>	<u>1,050</u>	<u>2,516</u>	<u>2,079</u>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乃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18. 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就資本總值於租賃開始時為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818,000港元)的汽車訂立融資租賃安排。

19. 或然負債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前僱員去年就人身傷害提出金額約4,290,000港元的申索(「申索」)。董事認為，申索將獲該附屬公司取得的保險涵蓋，且申索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財務影響。因此，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計提撥備。

20. 後續事件

本公司其後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

以下重大交易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後進行：

- (a)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上市導致發行股份而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進賬額6,399,990港元資本化，以按面值繳足於緊接上市日期前名列本公司成員名冊的人士按彼等所持股份或按該等成員的指示配發及發行的639,999,000股股份。有關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完成。
- (b)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就上市而言，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以每股0.3港元的價格發行160,000,000股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為48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展望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於香港提供維修及保養工程、改建及加建工程(「RMAA」)、新建築工程及陰極保護工程涵蓋多個領域的成熟承建商。本集團負責我們項目的整體管理、實施及監督。本集團專注於管理項目、開發工程項目、採購工料、營運地盤工程、與客戶或彼等的顧問協調，以及監控由我們僱員及分包商所執行的工程的質量。

就RMAA工程而言，本集團於香港住宅樓宇、商業樓宇、停車場、道路、行人天橋及主題公園等不同場所提供維修、改建及加建、保養、改裝、修復、鋼鐵、土木及拆卸工程。就新建築工程而言，本集團提供各種建築及相關改建及加建工程及設施，如隔音工程、建築金屬製品、巴士候車亭、危險品儲存樓宇、嶄新創意結構(如氣球)。就陰極保護工程而言，本集團提供陰極保護系統(包括犧牲陽極保護及外加電流系統)安裝服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關期間」)，共有118項本集團承接之項目產生收益(二零一七年：99項)。本集團的RMAA及裝修工程服務需求持續高企，因此本集團於本期間收益錄得顯著增長。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獲得29個新項目，原合約總額約為58.2百萬港元。

展望未來，董事認為本集團日後面對的機遇及挑戰繼續受到香港物業市場的發展及基建擴展以及勞動及物料成本的因素影響。董事認為香港即將興建及保養的物業數量將依然是香港RMAA及新建築工程行業蓬勃發展的關鍵驅動力。董事相信，憑藉本集團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業內聲譽，當本集團日後面對普遍見於同業的挑戰時，能立於有利位置與其他對手競爭；而本集團將繼續善用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上市日期」)於聯交所GEM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爭取更多RMAA及陰極保護工程合約，從而鞏固業內市場地位及擴大市場份額。

財務回顧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4.6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1.3百萬港元，增幅約28.2%。有關增幅主要由於香港建築行業的整體發展使本集團承接的RMAA及陰極保護工程項目增加。

直接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1.6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3.3百萬港元，增幅約26.6%。有關增幅主要由於本集團期內承接的RMAA及陰極保護工程項目增加導致所產生分包費用及員工成本增加。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0百萬港元增加約5.0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8.0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如上文所討論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增加所致。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承接項目之毛利率普遍較高，導致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增幅高於分包費用、員工成本及建材成本增幅，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8%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8%。

行政開支

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6.5百萬港元增加約1.4百萬港元或21.5%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7.9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折舊、運輸及機動車開支，以及日常營運產生的其他成本。行政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業務擴展導致向員工支付的員工成本增加。

上市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確認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4.5百萬港元及4.1百萬港元，作為與上市活動有關的開支。

融資成本

本集團之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0.5百萬港元增加約0.2百萬港元或40%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0.7百萬港元。融資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貿易應付款項貸款結算用途增加。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之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0.9百萬港元增加約0.7百萬港元或77.8%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1.6百萬港元。所得稅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除稅前利潤(不包括上市開支及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6.1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9.8百萬港元。

期內溢利

期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百萬港元增加約0.8百萬港元或80%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8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如上文所討論收益、毛利、行政開支及稅務開支增加的淨影響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4倍輕微減少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1.2倍。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約36.4百萬港元借款總額(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9百萬港元)。按計息負債除年／期末權益總額乘100%計算的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64.8%增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約116.5%，此乃由於本集團擴張業務需要透過銀行借款取得更多資本。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穩健。憑藉備用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銀行信貸融資，本集團的流動資金足以應付資金需求。

本集團的借款及銀行結餘以港元計值且於相關期間並無重大匯率波動風險。

有關借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13及14。

庫務政策

在庫務政策上，本集團採取審慎的理財原則，故相關期間一直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不斷評估其客戶的信用狀況及財政狀況，務求降低信貸風險。為調控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結構能滿足其不時的資金需要。

資本架構

於本期間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增加其法定股本至100,000,000港元，而其已發行普通股份數目為1,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本公司股份隨後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於聯交所GEM上市。此後，本集團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公司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8,000,000港元，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承擔

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主要與租賃辦公室物業及停車位有關。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約為71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85,000港元)。

分部資料

本集團呈列之分部資料如附註4所披露。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涉及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相關聯公司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有關附屬公司及相關聯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或然負債

除於附註19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匯率波動敞口

本集團產生收益的業務主要以港元交易。董事認為，外匯敞口對本集團的影響甚微。

質押本集團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若干土地及樓宇及人壽保險單投資，以作為本集團獲授短期銀行借款及其他一般銀行融資的擔保。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14。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聘用119名僱員(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2名僱員)。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7.6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4.3百萬港元)。薪酬乃參照市場條款以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定。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亦可視乎業績及個人貢獻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上市，自該日起並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使用任何所得款項。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由Advanced Pacific Enterprises Limited全資擁有，而Advanced Pacific Enterprises Limited的最終擁有人為向從心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證券數目 及類別	持股概約 百分比
向從心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600,000,000股 普通股	75%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 及類別	持股概約 百分比
向從心先生	Advanced Pacific Enterpris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股普通股	100%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告日期，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或公司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好/淡倉	持股概約百分比
Advanced Pacific Enterpris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0股 普通股	好倉	7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及據董事所知，除於「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述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外，概無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競爭及利益衝突

就董事所知，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權益，任何有關人士亦無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的權益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紅日」)表示，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與紅日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紅日、其董事、僱員及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有關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集團的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明確區分。

向從心先生目前擔任本公司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該架構可提升本公司制定及推行策略之效率。董事會將於有需要時檢討是否需要委任適當候選人擔當行政總裁之角色。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買賣準則。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及本公司獲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整個期間內，概無任何違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買賣準則。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的條款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制定。

於相關期間內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亦無任何購股權尚未行使。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文的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根據適用準則審閱及監督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的效力，以及於提呈董事會前監督本公司年報及中期財務報告的完整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陳志恒先生、葉偉雄博士及高偉舜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恒先生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已由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

承董事會命
棠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向從心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向從心先生及陳維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向祖兒女士及向祖彤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偉雄博士、高偉舜先生及陳志恒先生。